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CHERRET LEAKEY NDIWA即查力基

一、上列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其抗告雖不符法定程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